

# 如何增強

## 台蕉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？！

——熊中果——

台灣香蕉事業在數年前對於農民的收益及國家經濟發展，會有很大的貢獻，在最盛時期的民國五十六年香蕉出口所得外匯達六、二〇〇萬美元，占當時農產品出口值的第一位。

近年來台蕉雖因產銷制度未能積極輔導改進，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日益衰退，使香蕉種植面積由六萬公頃減為二萬餘公頃，出貨量由二、六〇〇萬箱減為去（六十二）年的一、五〇〇萬箱，外匯值減為三、六〇〇萬美元，農民收入由新台幣十四億元減為七億餘元。

但是香蕉的出口值在水果中仍占第一位，超過鳳梨及柑橘出口外匯的總值，關係着五萬戶蕉農，即數十萬農業人口的生活，以及其他有關從業人口的所得。因此，香蕉事業產銷的成敗，為目前農業發展的重要課題。

### 香蕉價值仍高

由於近年來香蕉出口的衰退，部分人士認為台灣香蕉的國際競爭力極弱，已經無法在日本市場立足，不如鼓勵蕉農改種其他經濟價值較高的作物，甚至要農民改種玉米。

但如詳加研究，目前香蕉價格雖較前低落，但是每公頃的產值仍列前茅，亦即香蕉仍為經濟價值較高的作物，更何況現在尚繼續種植的蕉農，多為世代業蕉，並無種植其他作物的技術經驗，又缺少種植玉米等的農具。

因為種植香蕉每年耕種次數及勞力需要較少，耕作方式又較輕易，蕉農多未飼養耕牛或購置耕耘機，且部分蕉園土地不一定完全適宜種植玉米，而且玉米價格高漲是臨時性的國際性波動，相信不久將會下跌。

又因目前所提取的雜糧基金有限，因此政府亦

，香蕉目前不可能為其他適當作物所代替，已廢耕的蕉園，是農民被逼着不得已而放棄種植者。因此，不能以輔導香蕉改種其他作物，作為輔導香蕉產銷失敗的藉口。

### 不宜改種作物

任何產品的外銷，必須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優越的競爭力，亦即必須有適當的數量，優良的品質，合宜的價格，與健全的推銷組織。

台灣香蕉在日本市場的占有量（即台蕉在日本進口香蕉總量中所占的比率），由民國五十六年的八二·一%降至六十一年的二〇·三%。同期菲律賓香蕉由一·〇七%升為五〇%，輸出日本量由二萬餘箱增為二二〇〇餘萬箱。同期厄瓜多爾蕉亦由一六·五%增為四五·二%，即由五二〇餘萬箱增為三一〇〇萬箱。在此期間，日本香蕉進口總量由三·一八〇萬箱增為七千餘萬箱，達一倍以上。

因此台灣香蕉事業，如再不力求改進，數年後將完全喪失日本市場，反之，若能及時力求改進，則仍將可保持相當的地位。

現就本人於三年前考察中南美蕉業以及參考各種資料所得，就如何改進台蕉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，加以簡單分析如後：

### 調整種植地點

在先天條件上，台灣確為世界上香蕉出口地區

中緯度最高者，且處於亞洲颱風地區中，冬季氣溫較低，但台灣香蕉已經種植數十年，表示可以種植。而台灣熱帶作物種類很多，生育情形均甚良好，冬季偶會遭遇寒害，但並非每年如此。

現時高屏一帶不生產秋冬蕉，完全是農民種植習慣所使，因為高屏平地的自然條件與中南美若干

無力全面長久而合理保證玉米的收購價格。蕉園相似。最近聯合水果公司專家來台考察，也認為高屏地區可全年生產香蕉。

台蕉防禦颱風方法，經多年試驗研究，若使用防腐支柱且捆紮適當，且颱風風速每秒為三十公尺左右，將不會有嚴重災害。同時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上的颱風次數並不多，且常有終年未遇颱風的紀錄。在中美洲亦常有局部性龍捲風與風速較大的風災損失，且常遭遇水災。

又在台灣土壤中並無穿孔性線虫，中南美防治深耕，然後在適宜地區鼓勵農民集中種植，但因未能徹底施行，又缺少獎勵及收購制度的配合，亦即集中種植的蕉園，缺乏相當保證，因此效果不大。



香蕉噴藥防治病蟲害（張宗藩）

今後應配合農業生產專業區的實施，以各種方法鼓勵蕉農調整種植地區，使集中在高屏一帶，至中部的二水及南投部分平地亦可種植，作調節生產之用，才能確保台蕉外銷的數量與減低集運成本。

## 提高單位產量

台蕉外銷困難原因之一，為成本較高，農民利潤低落，而外銷價格無法再降，主要為每公頃單位產量太低。單位產量太低，則每株香蕉每年只能收穫一次，未能全年四季收穫，此亦為台灣缺乏秋冬蕉的主要原因。

在中南美香蕉種植後，多年不予以更新，每株香蕉每隔三個月即留萌芽一次，使大小蕉株相互生長，蕉園密植無隙，蕉袋採用極薄的白色PE塑膠袋。

專家指導香蕉栽培（張宗蒲）



，不怕強烈日晒，不會發生燒蕉，每株香蕉約每隔三個月收穫一串香蕉，平均為二〇~四十公斤。如此每公頃每年產量高達四五〇〇〇公斤左右，約為全省台蕉平均單位產量的三倍，高屏蕉的一倍。

目前高屏地區蕉農，每年更新新植，希望香蕉收穫期集中在春季四~六月，此因多年前高屏蕉不用支柱，希望以此種方法避過颱風，同時以往此時期日本市場需要香蕉量最多。

因此，以後中日香蕉產銷業者，習以為高屏地區只能種植春蕉，春蕉品質最好。

實際上如能採用適當管理方法，如蕉園排水，一此在中南美為最重要的投資，則高屏地區亦可生產優良品質的秋冬蕉。

因此，台蕉若能採用中南美新的種植技術，即可使單位產量大為提高。此在後起的菲律賓香蕉，多已採用，菲國目前植蕉面積僅一六、〇〇〇公頃，每公頃平均產量約為四五〇〇〇公斤，因此能輸出三千餘萬箱的香蕉，而且全年四季中都有香蕉外銷日本。

## 採用原有品種

目前台蕉單位產量太低與品質不良，以及不耐儲運等問題，外界人士多歸咎於品種不良，希望技術人員趕快育成新品種推廣。殊不知香蕉與糧食作物不同，短期內無法育成新的品種。

世界香蕉至今亦未聞能真正育成有價值的香蕉新品種，以供推廣的。

中南美香蕉品種，以往多採用易患巴拉馬病的Gros Michel 種，隨後在三數年內均更換種植Cavendish 種。聯合青果公司所採用的Valery 新種，據聞亦為自 Cavendish 種選出。台灣現種的新品種，據聞亦為自 Cavendish 種選出。台蕉人所喜愛。

菲律賓香蕉品種，亦多私自從台灣進口，在日本銷售的非蕉及厄蕉，在催熟後若熟度相同，品味不遜於台蕉，因此能為日本消費者所喜愛。

今後香蕉生產，必須繼續採用現有品種，但可積極由現有的北蕉與仙人蕉中，選出具有優良新品

系，並具有抗萎縮病或蕉莖較矮、可抗颱風侵襲的品種推廣種植。

## 實施共同經營

台蕉經營最大的缺點，為由衆多的小蕉農個別種植，每戶蕉園面積平均僅約有〇·五公頃。所以各蕉農的耕作技術不能一致，種植及收穫期間不同，品質自然各異，好壞不能均勻，一箱香蕉的熟度也不盡相同，在日本催熟加工困難，熟度較高者自易腐爛，不耐儲藏。

小蕉農個別經營，在採收集運時更感困難，統計供應甚難正確，集運時間不易安排，使時間拉長。又各蕉農個別耕作及採收，所需勞力亦較多，每天無法自行採蕉送往集貨場，只有依賴賣青，由商販代為採運，亦為造成青果社辦理統一供蕉時，發生弊病的主要原因，使集運秩序無法維持。

在中南美的蕉園，多由大公司自有農場經營，亦有少數蕉農，經營面積多為數十公頃，且與大青果公司關係密切。各蕉園按田區劃分，蕉園農路及灌溉排水與噴藥管線均按照田區裝設，以便作業。蕉園集中，更利於香蕉最大病蟲害——香蕉葉斑病的防治。

各蕉園耕作技術、種植及集運時間一致，品質及熟度差異不大，更節省成本及便於集運作業。

今後如欲徹底改進台蕉產銷，採用公司大面積經營將為不可能之事，惟有不計一切，用各種方法，在蕉園集中地區，將蕉農組織起來，實施共同經營的企業栽培。這是台灣農業發展上，一切作物均必須採用的最重要方策，香蕉尤其重要，應首先予以實施。

部分小蕉農可鼓勵他們另行就業，將蕉園委託代耕，這在美國佛州的柑橘園及日本的部分水果園，均已採用。

(未完・待續)

